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九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26层
电话:59626911 传真:59626918 邮编:100124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安妮股份”）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本所已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及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一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6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各方的主体资格、转让标的、有关决议、承诺函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涉及的有关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交易各方已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安妮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27日，安妮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下述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5月9日，安妮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下述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5月26日，安妮股份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畅元国讯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27日，畅元国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所持畅元国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安妮股份并放弃该等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6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妮股份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全部批准与授权，本次交易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2016年9月5日，就本次交易，畅元国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8705215L），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毛智才、江勇所持有的畅元国讯100%股权已过户至安妮股份名下，畅元国讯成为安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安妮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妮股份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安妮股份需按照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对价，并就其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股份登记、上市、股份限售等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调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安妮股份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调整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三）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安妮股份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安妮股份有权在该等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和实施。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安妮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梅向荣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华

经办律师： _____

秦立男

2016年9月8日